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CGL-G2025-0016

项目名称: 2025年城市安全建设-市管 12座桥梁轻量化监测设备安装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 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区元和路1号E区536室

电话：0516-83387776

乙方（中标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电话：025-865768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JSZC-320300-ZCGL-G2025-0016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2025年城市安全建设-市管12座桥梁轻量化监测设备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对12座桥梁进行健康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3年缺陷责任期、2年运营服务期；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序号	桥梁名称	结构形式	监测场景	拟监测内容
1	汉桥	等截面整体现浇箱梁桥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	竖向位移、应变
2	政府桥	空心板梁	服役年限超过30年且存在明显病害、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应变
3	南门桥	空心板梁	服役年限超过30年且存在明显病害、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应变
4	庆丰路桥	空心板梁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应变
5	西月河桥	空心板梁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应变
6	琅河5号桥	PC空心板梁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
7	顺堤河汉风路桥	变截面连续梁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	竖向位移、应变、视频抓拍
8	金川路纬一河桥	PC空心板梁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
9	解放北路高架桥	变截面连续梁	城市道路高架桥中曲线匝道段和独柱墩段等	竖向位移、应变、支座偏位、视频抓拍
10	金山东路跨三环路桥	预应力砼筒支小箱梁	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视频抓拍

11	七里沟立交上行桥	空心板梁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应变、视频抓拍
12	金山东路上跨桥	小箱梁桥	允许载货汽车通行、多片梁结构体系	竖向位移、应变

二、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质量

1. 服务期：前3个月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3年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进入2年运营服务期。

2. 服务地点：徐州市市域范围内

3. 服务质量：满足行业各项技术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柒拾伍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金额：375305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100%；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125915，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2627135，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后，乙方应按要求向买方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主管或财审部门办理结算审计，乙方自愿按审计结果执行，且为终局审计。待出具审计结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如本项目 12 座桥梁在合同履行阶段进行改造或拆除等特殊情況，则招标人对该桥梁当年或后续监测服务费进行扣除。如有重大、复杂调整、变更，应履行相关手续或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具体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定扣除该桥梁的监测服务工作量 and 费用。

合同费用包含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测（检验）、保险、培训、售后服务、运行、竣工验收（含验收小组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利润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 5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采购人责任：

1.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1.2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中标人自费进行返工。

1.3 根据中标人实际服务质量及进度，进行计量与支付合同款。

1.4 组织对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享有成果权，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能以该项目发表学术、科研等报告。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中标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6 有权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7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中投入的人员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1.8 如中标人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责任：

2.1 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服务，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监测工作。

2.2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等的监督和管理。

2.3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应建立内部奖惩制度、建立完整的质保体系、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危险作业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或其他情形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中标人监测期间有异常情况须及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有重大或特殊事件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

2.5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资料和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6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本项目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7 单独承担合同义务，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因分包、转包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8 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果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次数达到 2 次或扣减费用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2.9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满足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监测及相关报表和报告。

2.10对监测服务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等所有设施安全负全部责任。中标人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有意外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保险：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同等比例的违约金。

2. 甲方一旦发现本项目存在借用资质承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

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同等比例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检测发现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含赔偿损失、法律相关的责任等），按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给予 10 万元以下罚款/每次。

6.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7. 对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拖延工期、不按计划进度施工的，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 因乙方未尽监测职责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者致使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人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损失。当中标人的累计赔偿达到合同金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9. 因一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在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基础上仍需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10.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服务期间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11. 对工程项目质量不达标，使用材料、材质价款与设计不符，违规变更施工设计，隐蔽工程隐蔽覆盖前未按程序及标准验收的，由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一般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12. 一旦发生违约，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七、人员组织

1. 中标人监测人员的组合应合理，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具体人员安排计划应满足项目需要，并经采购人同意。必要时由采购人指定到现场人员。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

2. 在服务实施中，中标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人员配置，以满足服务需要，其调整方案须经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人员调整不改变本项目的总价。

3.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有专人负责。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新更换的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 要求至少 2 人驻点（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负责硬件巡检、故障处置、协助预警等运维工作。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中标人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遭受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不可抗力的发生是否符合免责条件的认定必须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九、保密及版权

1. 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监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 版权：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监测而向试验监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监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监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监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监测人的同意。

3.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最终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十、其他条款：

1. 委托人根据试验监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 日；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业主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必须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本项目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执行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十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区元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1718636058068030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01380120210013598